**保定市徐水区民族宗教事务局**

**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徐政财字〔2022〕9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我单位组织成立了以要局长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，检查项目资金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，现将我单位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1年我单位狠抓重点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、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，本单位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有8项，资金39.04万元, 项目资金总体评价是：项目科学合理，项目管理规范，项目监管到位、完成较好，项目质量较高，实现了预期制定的绩效目标。

1、2021年省级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。区民宗局按照管理办法，积极建设少数民族地区文化事业发展。用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，发放宣传材料，悬挂条幅、设立宣传栏等形式宣传党的民族政策，法律法规等。提高了少数民族专项工作开展的进度，促进了辖区内少数民族和谐稳定。

 2、民族基本事务管理工作经费。用于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，重大节日“开斋节”对少数民族村和各清真寺进行慰问，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。

3、民族政务管理工作经费。用于开展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发放宣传材料等；协助处理民族团结、稳定、妥善处置民族突发事件，进行清真食品检查，处理其他不可预见的民族问题，维护民族工作和谐稳。

 4、宗教基本事务管理工作经费。用于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，确保宗教场所不出现恶性事件。对宗教场所进行安全教育宣传，维护了场所和谐稳定，从而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。对辖区内的困难教职人员进行帮扶活动，感受党和政府对教职人员的关心。

5、宗教培训教育工作经费。用于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法规，教育、培训各大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，会议费支出。增强培训效果，确保结训人员数量。增强培训效果，确保结训人员数量。

6、宗教政务管理工作经费。用于宗教工作的开展，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，宗教的突发事件，维护宗教工作的稳定。加大全区宗教工作的矛盾排查，及时解决各类宗教问题，确保不出现恶性事件，维护宗教工作稳定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在项目资金组织管理上，我们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，内部实现了项目资金统一归口管理，坚持专款专用，量入为出的原则，使项目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，严禁截留、挪用和不合理支出。制订完善财务审批制度、出差审批制度、项目资金使用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，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，厉行节俭，强化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管理规范，促进项目顺利实施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为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。我单位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，对进展缓慢，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，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1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

2、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，我单位将尽可能的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的工作任务，尽量做到科学、合理的分配。

 2022年11月4日